

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5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显谋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结合公司 2024 年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553,972,1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276,986,08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553,972,16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21,588,864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75,561,025 股。

（注：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或归属、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并将遵循“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均为公司员工，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监事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胜任能力等因素，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监事人员按照其所处工作岗位、专业能力及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364 名激励对象归属 1,324,904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并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

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减少财务费用，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且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备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等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